

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议案，或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（一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1月14日（周五）下午14:30

（二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11月14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4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4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三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高新区世纪城南路599号D7栋6层，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（四）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
（五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六）主持人：董事长陈俊先生

（七）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参加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以下统称为“股东”）107人，代表股份15,427,50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8808%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。

注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实际出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，但其中两位股东的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情况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即网络投票为准，故计算现场投票股东为1人。

（三）参加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6人，代表股份15,427,40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8807%。

（四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6人，代表股份2,337,4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940%。

（五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通过现场和视频方式出席/列席了会议，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取消监事会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5,218,30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440%；反对204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262%；弃权4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9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12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0499%；反对 204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7533%；弃权 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68%。

（二）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、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》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5,218,30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440%；反对204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262%；弃权4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9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128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0499%；反对204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7533%；弃权4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68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5,208,40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798%；反对214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904%；弃权4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9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118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6263%；反对214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1769%；弃权4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68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5,208,40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798%；反对214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904%；弃权4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9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118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0.6263%；反对214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1769%；弃权4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68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5,187,10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417%；反对235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284%；弃权4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9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097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7151%；反对235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0881%；弃权4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68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5,167,10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3121%；反对235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284%；弃权24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9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077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.8594%；反对235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0881%；弃权24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525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5,169,70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3290%；反对214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904%；弃权

43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079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.9707%；反对214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1769%；弃权43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525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5,167,10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3121%；反对214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904%；弃权45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97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077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.8594%；反对214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1769%；弃权45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637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杜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潞、李霄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金杜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

证券代码：300467

证券简称：迅游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33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4 日